

附件 3:

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为贯彻实行“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运行机制，加强区域文化和智慧旅游融合领域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激励创新，凝聚和培养科技人才，依据皖科平台〔2024〕5号关于印发《安徽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主要用于资助与重点实验室定位相一致的对策研究、应用研究与理论研究。重点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对每次资助的具体研究内容作明确界定。

二、资助对象

开发课题面向国内外同行业领域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申请人具有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学位。
- 2、申请人必须是课题研究工作的实际负责人，具有良好的学术道德和严谨的科研作风。
- 3、申请人能保证开放课题研究所需要的时间投入，并有一定时间来重点实验室进行科研合作或学术交流。

4、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申请主持1项开放课题，在已承担开放课题尚未按本规定要求结题之前，申请人不能申请承担新的开放课题。

三、开放课题申请条件

1、申请课题须符合《指南》资助范围的研究，必须有明确的应用需求，技术方案新颖可行，且具有创新性。重点资助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行业）和安徽省新兴产业需求的对策研究。

2、申请课题的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合理、可行，近期可取得重要进展。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该课题的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经费预算合理。

3、开放基金课题研究年限一般为2年，于立项的次年1月1日正式启动。如遇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研究，可申请延期半年结题。凡未按相关程序申请延期的逾期项目，按规定时间相应扣减资助经费（如2年期课题逾期一月扣减1/12经费），逾期一年追回全部款项。

4、开放性课题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两类。重大项目每项资助经费为4万元人民币，重点项目每项资助经费1万元。

四、开放课题审批与立项

1、重点实验室课题管理小组对开放课题进行初审，对于不符合申请条件基金申请书不予报送学术委员会。初审时，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可建议不予资助：

（1） 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定；

（2） 不符合资助范围；

(3)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的项目数，连同本申请课题所支持的在研项目数超过三项（含）；

(4) 已有同类研究，或低水平重复研究；

(5) 明显缺乏理论根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

(6)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7) 申请者对已获资助项目不执行开放基金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且未按要求改正的。

2、重点实验室课题管理小组首先根据开放课题研究方向，推选3名相关领域专家，以网络评议方式对基金项目申请书进行评审；然后提交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函评或现场评议，根据择优资助的原则，批准资助课题及资助额度。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确定资助课题，由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所在单位。

3、重点实验室将学术委员会的评审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备案。

4、根据评审结果，由重点实验室主任签发立项批准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五、项目的实施与检查

1、重点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管理的内容有：

(1) 指导课题经费的使用。

(2) 检查课题的进度与质量。

(3) 课题验收。

(4) 向本实验室或上级有关部门上报科研成果。

2、研究计划实施中，涉及到预定目标、研究内容、计划实施等的改变、以及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后，报重点实验室审批。

3、一般情况下，项目负责人不得代理或更换，遇有特殊情况，所在单位应安排合适代理人，并报重点实验室备案。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依据具体情况选择在原单位或调入单位完成基金项目，但须调入、调离双方及重点实验室签署意见，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重点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重点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5、工作中用开放基金购置、加工和研制的仪器和装置等产权归重点实验室所有。

6、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3个月内向重点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项目负责人对研究成果原创性、真实性负全责，本重点实验室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向重点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六、课题成果管理及评价

1、基金资助课题所取得的论文、成果和专利，归重点实验室和研究者所在单位共有，责任作者（通讯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重点实验室。

2、开放基金课题验收时，重点开放课题结题验收至少应在在三类以上期刊、或重要国际学术期刊或重要国际会议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重大开放课题结题验收至少应满足以下 2 项条件：

(1) 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本学科论文 2 篇以上，其中在二类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以上。

(2) 申请并公开 1 项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并在《三类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4) 基于与开放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出版学术专著或规划教材 1 部；

(5) 制定不低于省部级行业协会技术标准 1 个并颁布执行；

(6) 所撰写的科技咨询报告、科技发展规划类被市厅级政府(不含其下属委办局)采纳使用或得到相应主管领导的肯定性批示；

(7) 与开放课题相关的科技成果被所在单位或专业机构组织鉴定为“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

(8) 与开放课题相关的科技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科技成果奖励。

3、基金资助课题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等，“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资助号 XXX）”。英文为：Key Laboratory of Integration Effect of Anhui Regional Culture and Smart Tourism (No XXX)。

4、鼓励已获得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开放基金资助开展的研究项目继续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攻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七、开放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1、项目经费开支的范围

- (1) 实验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与加工费；
- (2) 小型仪器租用费、测试分析费等；
- (3) 差旅费、学术活动费、资料费、劳务费等；
- (4) 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修费；
- (5) 出版学术论文、论著、申请专利等费用。

2、项目经费的管理

(1) 项目经费一般按年度分两次划拨。首次划拨经费的 50%，第二次划拨经费的 50%；第二次经费于项目中期检查合格后下拨。

(2) 经费资助开支范围是与科研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物费、科研助手劳务费等。劳务费的开支额度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40%，打印费用不得超过总经费的 5%。

(3) 资助资金付款方式：资助资金以转账付款方式下达到受资助单位银行账户，不接受私人账户。

(4)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终止资助，项目结束后的结余款应缴回重点实验室。

(5)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重点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并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以发放基金，用于资助其它项目。

八、附则

1、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如果有弄虚作假、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本实验室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如果对本实验室的声誉造成损害，本实验室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3、本办法由“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和负责解释。

安徽省区域文化与智慧旅游融合效应重点实验室

2024年9月5日